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583—1996

出口粮谷及油籽中氯苯胺灵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chlorpropham
residues in cereals and oil seeds for export

1996-11-15发布

1997-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是参考国内外有关文献，经研究、改进和验证后而制定的。本标准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粮谷及油籽中氯苯胺灵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庆才、牟峻、荣会。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粮谷及油籽中氯苯胺灵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SN 0583-1996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chlorpropham residues in cereals and oil seed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及油籽中氯苯胺灵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糙米、玉米、大豆、花生仁中氯苯胺灵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200 t 为一检验批。200 t 袋装糙米约 4 000 袋；袋装玉米或大豆约 2 200 袋；袋装花生仁约 2 400 袋。玉米或大豆有时为散装品。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2.2.1 袋装货品

按式(1)计算抽样袋数:

式中： N —全批袋数；

a—抽样袋数。

注： a 值取整数，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

2.2.2 散积货品(玉米或大豆)

货堆高度不超过 2 m。按货堆面积划区设点。以 50 m^2 为一个取样区，每区设中心及四角(距边线 1 m 处)5 个点。每增加一个取样区，增设 3 个点。

2.3 抽样工具

2.3.1 金属单管取样器:全长 55 cm(包括手柄),直径 1.5~2.0 cm,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

2.3.2 金属双套管取样器：全长分1m、2m(均包括手柄)两种。内、外管同部位分段开几个槽口，每个槽口长15~20cm，口宽2.0~2.5cm。内管的内径为2.5~3.0cm；取样器的探头长约7cm。

2.3.3 取样铲或取样勺。

2.3.4 分样板。

2.3.5 盛样器: 筒或袋, 可密封。

2.3.6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

2.4 抽样方法

2.4.1 袋装抽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6-11-15 批准

1997-05-01 实施